

# **2026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3444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37687087

传真：

联系人：吕岷崎

乙方：上海广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老沪太路 203 号 501 室**

邮政编号：200072

**电话：13816280577**

传真：021-22009127

**联系人：叶成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 账号：452059232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

1.2 乙方所提供的 2026 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其来源、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1.3 延保范围：

1、广播、电视播出系统相关设备

2、广播、电视演播室及制作系统相关设备

3、网络安全系统相关设备

4、节目制作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含电视总控系统、新闻演播室系统、专题演播室系统、综艺演播室系统、语录室系统、配音间系统、7 层 8 层网络直播间系统）

在运维服务的有效期内，投标人须向融媒体中心提供广电项目内现有设备软、硬件基本延保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设备维修或备件更换服务、电话支持热线、软件支持服务、在线支持服务等内容。如无法维修的，投标人须向融媒体中心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同类产品予以更换，以满足松江融媒体中心对广电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的需求。

### 1.4 服务基础要求：

1、在延保期内，建立 7×24 小时保障机制，一旦出现纳入延保清单内的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参与维护的团队应于 1 小时内进行回应，如有必要并于 3 小时内抵达现场排查故障。

2、需提供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需提供至少每年 4 次系统全面检查服务，包括检查系统功能、设备状态、运行环境等是否正常（详见各系统延保方案）。

4、至少需提供 4 次专业化的清洁保养服务，包括清理光纤接口、设备、通风孔等，确保散热和防尘功能正常（详见各系统延保方案）。

5、提前预约巡检时间，避免影响正常播出业务。

6、每年需提供重大活动驻场保障若干次，在执行任务保障时，应配置 2 至 3 人的运维技术团队至项目现场提供保障服务，必要时由专业运行维护团队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

7、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各 4 次，并对培训和演练过程进行分析和评估，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和应急预案。

8、故障发生后，应该进行事后分析，探讨在故障响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这些反馈，不断改进故障响应计划和流程。

9、在融媒体中心内部共享故障排查经验，提高整体维护水平。

10、确保网络信息安全，非必要严禁通过各种互联网远程控制软件进行系统排障，应采用视频通话或现场解决问题。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0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6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 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5.3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相关文档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乙方在软硬件运维服务期间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文档，主要文档包括：1、系统运维方案 2、季度巡检报告 3、系统运维工单明细登记表 4、系统需求变更设计文档（如有）5、数据备份登记表 5.5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按季度）

5.6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广播电视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7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8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

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6.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5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6.6 乙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4期支付：

第1期支付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2期支付~~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3期支付~~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4期支付~~2026年10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实施后,每季度平均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2026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6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9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9.10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

宿。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9.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服务保证是没有缺陷的，包括没有潜在的缺陷或没有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9.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13 乙方应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14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15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1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7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9.1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连续 3 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单次出现重大播出事故相关扣分的；
- (2) 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20%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合同履行联系人及文书送达地

22.1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_\_\_\_\_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2号\_\_\_\_\_；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2.2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_\_\_\_\_；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有变更，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以原确认的信息为准。

## 23. 其他补充内容

### 补充条款

1:原合同中 1.3 延保范围：增加广播、电视发射及发

射信号链路系统

2:项目负责人：张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

### **一、考核范围**

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运维工作（含播出系统、发射系统、演播室等核心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应急保障等），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技术运维任务。

### **二、考核对象**

广播电视台系统核心设备运维服务外包单位及现场运维管理人员、技术运维人员。

### **三、考核内容**

#### **(一) 日常运维工作 (60 分)**

主要考核核心设备日常巡检落实情况、故障快速排查与修复效率、设备运行稳定性保障情况、运维记录规范完整性、隐患提前预警与处置情况等核心运维工作成效。

#### **(二) 运维队伍管理 (20 分)**

主要考核运维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技术能力适配性、工作纪律遵守情况、服务态度与沟通效率、仪容仪表与作业规范等队伍建设相关内容。

#### **(三) 专项保障工作 (10 分)**

主要考核重大播出任务（如重要保障期、重要转播时段、敏感日等）设备运维保障情况、突发设备故障应急处置能力、配合甲方技术升级改造/系统调试工作情况、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专项运维任务情况等。

#### **(四) 人才培训工作 (10 分)**

人才培训计划制定与落地、培训内容适配性、培训成效转化、技术知识传承等工作，夯实松江融媒体运维团队技术储备，提升整体运维能力。

### **四、考核方式**

- 由甲方技术管理部门牵头，联合播出管理、内容制作等相关部门，全面负责运维服务单位及人员的监督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公平、公正、精准。
- 聚焦核心设备“安全播出零事故、故障处置高效率、运维服务高标准”目标，运维工作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落实、未及时处置故障或上报情况的，按细则予以相应扣分；对提前发现重大设备隐患、快速处置突发故障避免播出事故、保障重大任务圆满完成的，视情予以加分。

## 五、考核结果运用

- 对运维工作表现优异、保障重大播出任务零差错、成功避免重大播出事故、收到甲方书面表扬的，视情予以加分奖励。
- 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评价，凡考核内容未达标的，按“扣分值×1000”元标准扣除当月运维服务费用；连续3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单次出现重大播出事故相关扣分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一步追究责任。

##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日常运维工	核心设备巡查	按合同约定频次完成播出系统、演播室、媒资系统等核心设备巡检，巡检记录完整规范、数据准确，每漏检1次或记录不规范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巡检发现的一般隐患，每处扣2分。	15	
	故障排查修复	一般设备故障（不影响正常播出）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重要设备故障（可能影响播出）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超时未响应扣2分/次，超时未修复扣3分/次；故障处置后未复盘总结、未完善台账扣1分/次。	15	

作 60 分	播出安全保障	核心设备运行稳定,无因运维不当导致的画面中断、信号异常、声音失真等播出故障, <b>每发生1次轻微播出故障扣3分,发生1次重大播出故障(中断播出超5分钟)扣10分并追加责任追究。</b>	15	
	演播室设备保障	演播室灯光、音响、摄像等设备调试到位,满足节目录制/直播需求,无设备故障导致录制中断或效果不达标情况,每出现1次问题扣2分。	10	
	运维台账管理	建立设备台账、巡检台账、故障处置台账、耗材更换台账等,台账更新及时、信息完整,每发现1项台账缺失或更新不及时扣1分。	5	
运 维 队 伍 管 理 20 分	在岗位	运维人员工作时间无迟到、早退、无故缺岗,每发现1次扣1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运维人员或调整值班安排,每发生1次扣2分。	4	
	技术能力	运维人员具备对应设备操作、故障处置能力,能独立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因技术能力不足导致故障处置延误或运维失误,每发生1次扣2分。	4	
	作业规范	运维作业需遵守安全操作流程,严禁违规操作设备;作业时需仪容整洁,沟通时礼貌用语、态度积极,每发现1次违规操作扣3分,仪容不整或服务态度差扣1分/次。	6	
	纪律遵守	运维人员在岗期间严禁擅离职守、推诿扯皮,严禁泄露播出内容、设备参数等涉密信息,每发生1次推诿工作扣2分,出现涉密信息泄露情况扣6分并追究责任。	6	
专 项 保 障 工 作 10 分	重大播出保障	重要会议、节庆活动等重大播出任务期间,需提前排查设备隐患、安排专人值守,保障设备零故障运行,保障不力导致播出效果受影响扣2分/次,引发播出事故扣5分/次。	5	
	应急处置	突发设备故障或播出异常时,需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同甲方做好应急处置,未按应急流程操作或处置不及时扣3分/次;应急处置后未提交总结报告扣1分/次。	3	
	专项任务配合	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升级改造、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等专项工作,按要求时限及标准完成,未按时完成扣1分/次,完成质量不达标扣2分/次。	2	

培训工作 10分	培训计划落地	每月制定针对性运维技术及值机人员培训计划（含设备操作、故障处置、应急流程等内容），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时长每月不少于 3 小时；未制定计划扣 3 分，未按计划开展、时长不足 1 次扣 2 分。 超额完成培训时长 1 小时加 1 分，培训计划需获甲方认可。	10	
分数合计		100		